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佳芸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27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2月12日原函影本、109年2月20日原函影本、修正規定及申請表(ATTCH1
A095R0000Q0000000_0027553A00_ATTCH1.pdf、ATTCH2
A095R0000Q0000000_0027553A00_ATTCH2.pdf、ATTCH3
A095R0000Q0000000_0027553A00_ATTCH3.pdf、ATTCH4
A095R0000Q0000000_0027553A00_ATTCH4.odt)

主旨：有關內政部修正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
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
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
察人員赴大陸申請表」，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函及同
年月20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876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
本、修正規定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39568_109D2008766-01.pdf)

主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及行政院所屬部會、本部所屬機關(單位)(除法規委員會及移民署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議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均含附件)

電 2020/02/12 文
交 15:38:50 章



1090021877 收文日期:109/02/1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909308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51237_109D2011420-01.odt)

主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為「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修正內容，茲檢陳(送)修正申請表1份，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配合109年2月20日修正生效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及行政院所屬部會(除本部外)、本部所屬機關(單位)(除移民署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議會)

副本：本部移民署

電 2020/02/21
交 18:36 文 章



1090027553 收文日期:109/02/21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經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

四、申請人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五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

各機關（構）發現前項申請內容未盡完整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

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前項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得抽查依第三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六、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第四點第三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單位		官職等 職稱		姓名	
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 赴大陸地 區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	
 大陸地 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 為右列人 員 (如最近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 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事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非 公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事由)	相關文件			
公 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授 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姓名	

48

申請人		單位 主管	
政風 單位		批 示	
人事 單位			
核稿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1、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2、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3、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4、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5、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6、 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 7、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2)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8、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構)、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9、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

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2、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1)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2)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〇)。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二-二九一六一二九五)協助處理。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相關線上課程。